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139

# **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 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及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以总价款60,309万元人民币向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宁开发公司”）转让子公司长园（南京）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南京”）所有的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，包含178.39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88,112.09 m<sup>2</sup>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、约5000 m<sup>2</sup>连廊所有权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产权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90）。

长园南京与江宁开发公司2019年8月13日签署的《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土地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已于2019年9月10日生效。江宁开发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总价款60,309万元人民币转入双方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共同设立的资金监管账户。2019年10月24日，江宁开发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，标的资产过户完毕。2019年10月25日，长园南京收到了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50%，即30,154.50万元。根据协议约定，江宁开发公司在取得标的资产不动产权证之日起30日内将本次交易剩余款项共计30,154.50万元划转到长园南京的银行账户，长园南京配合履行交接物业管理事宜等义务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128）。

2019年11月25日，长园南京收到本次交易剩余款项30,154.50万元。截

至目前，长园南京已收到本次资产交易的全部价款即 60,309 万元。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交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